

博碩士生研究士林哲學人才培育辦法

2017.04.19 - 0五學年第一次會議通過

2019.11.07 - 0八學年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培養台灣及華人地區士林哲學研究人才，以期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校天主教特色，特提出本辦法。

第二條 培育資格

符合下列規定，得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一、輔仁大學研究所須符合士林哲學為研究主題之博碩士生。
- 二、必、選修士林哲學相關課程及相關語言之博碩士生，領受獎助學金期間須包含必修6學分(核定通知建議之必修)，選修士林哲學課程10學分，以及語言課程8學分為原則，兩項課程於兩年內修習完畢，總計24學分，接受補助第一年須修滿至少8學分。
- 三、以上24學分可包含本校宗教系及哲學系之博碩士班必選修學分，每位研究生抵免學分數由遴選委員討論決定。

第三條 遴選委員

天主教學術研究院聘請相關系所主管及士林哲學專家學者若干人共同組成之。

第四條 獎助方式

每年遴選碩博士研究生各兩名，於就學期間提供每人兩年獎助學金，領取方式二擇一：

- 一、每半年核發博士生獎助學金新台幣72,000元，碩士生獎助學金新台幣60,000元。
- 二、每月核發博士生獎助學金新台幣12,000元，碩士生獎助學金新台幣10,000元。

第五條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經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含核定通知書與規定同意書，規定同意書須於5日內親筆簽名送達本基金會。

第六條 論文期限

碩士生之論文須在接受獎助後四年內完成，博士生之論文須在接受獎助後五年內完成，休學期間不含在內。

第七條

違反以上各項規定者，須繳回全數獎助學金，如未遵守規定繳回者，經遴選委員決議，將報請校方中止核發畢業證書。

第八條 施行修改

本辦法經「于斌樞機天主教人才培育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